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

時 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地 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 席：曾耀銘 校長

紀錄：馮聖雯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8 月 29 日繳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至教育部。
- 二、106 年 8 月 30 日繳交「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劃書至教育部。
- 三、106 年 9 月 11 日參加「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第 1 次助理會議。
- 四、預計 106 年 10 月 25 日前繳交「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學校到校簡報會議」簡報資料乙份。
- 五、預計 106 年 11 月 6 日由張永明副校長及王忍成副教務長代表出席，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含全國性平臺)」第 1 次指導、諮詢及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聯席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遴選本校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優 良教學、課 輔助理，請 討論。	一、受推薦優良教學、課輔助理：李柏甫、賴嘉華、陳玉鳳、陳姿燁、吳婉真、魏辰晏、傅聖琪、黃雅萱、潘奎仔、羅珮華、張羽儀共 11 人，審查結果 10 位半數通過，1 位半數不通過。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為： （一）文休系：李柏甫 （二）應科系：賴嘉華、陳玉鳳、陳姿燁 （三）應數系：吳婉真、魏辰晏、黃雅萱、潘奎仔 （四）特教系：傅聖琪 （五）幼教系：羅珮華	106 年 4 月 7 日公告優良教學、課輔助理名單，並核發獎勵金及獎狀乙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通過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推薦資料表內容及相關資料初審，詳如附件二。
- 三、為利評選委員能先了解被推薦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情形，並有效縮短會議時間，已於 9 月 15 日將被推薦教學獎助生檢核表及學習日誌上傳至國立臺東大學網路學園中，請委員先行線上觀看。
- 四、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獎助生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獎助生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獎助生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獎助生，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獎助生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 五、根據上述說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獎助生共 114 位，教學獎助生 57 位，課輔獎助生 57 位，則可遴選出教學獎助生 5 位，課輔獎助生 5 位。
- 六、本次遴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評分整合表，詳如附件三。
- 七、本次優良、課輔獎助生遴選原則及評分，請討論。

決議：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 8 位，評分方式採不計名投票，以通過不通過為原則。

提案二：遴選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受推薦名單如下：
 - (一) 應科系：賴嘉華、陳玉凰。
 - (二) 資管系：莊英發。
 - (三) 應數系：蔡宜容、魏辰晏、吳婉真、余宜庭。

(四) 特教系：羅筱涵、張芷琳。

決議：

一、受推薦優良教學、課輔助理：

(一)教學助理：賴嘉華、陳玉鳳、張芷琳，審查結果3位半數通過。

(二)課輔助理：莊英發、蔡宜容、魏辰晏、吳婉真、余宜庭、羅筱涵，審查結果5位半數通過，1位半數不通過。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為：

(一)應科系：賴嘉華、陳玉鳳。

(二)資管系：莊英發。

(三)應數系：蔡宜容、吳婉真、余宜庭。

(四)特教系：羅筱涵、張芷琳。

提案三：106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教學諮詢小組」遴選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教學諮詢小組」。

教學諮詢小組成員5至7人，一年一聘，由教務長提供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供本委員會遴選，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詳如附件四。

二、「教學諮詢小組」運作方式依「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及第三款：「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三、本學期應受輔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學院	學系	姓名	須受輔原因
1	師範學院	特教系	李秀妃	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低於3.5分以下
2	人文學院	美產系	林芊宏	1.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 2.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低於3.5分以下
3	人文學院	華語系	劉靜宜	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

				單
--	--	--	--	---

決議：

- 一、本次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由本次出席委員以投票方式，從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中遴選出五位，成員名單為靳菱菱老師、章勝傑老師、曾世杰老師、張如慧老師、溫卓謀老師，另兩位由受輔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從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中推薦。
- 二、修正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遴選及運作方式，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審議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依「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由教學發展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並依第七點規定「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依「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傳習團隊名單彙整如下：

編號	學院	學習者學系	學習者姓名	傳授者學系	傳授者姓名
1	師範學院	特教系	林珮如	教育系	陳淑麗
2	師範學院	數媒系	林智祥	數媒系	翁漢騰
3	師範學院	競技學程	王信民	競技學程	陳秀惠
4	人文學院	華語系	蘇鳳蘭	華語系	張學謙
5	人文學院	公事系	陳宗憶	公事系	柯志昌
6	人文學院	英美系	張雅蘭	英美系	曾瑞華
7	人文學院	英美系	高加州	英美系	曾瑞華

8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李佳衛	資工系	張耀中
9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賴盈勳	資工系	黃駿賢
10	理工學院	資工系	陳世曄	資工系	張耀中
11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段人鳳	文休系	章勝傑
12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王蕙瑄	特教系	曾世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校創新教學獎補助經費目前由教學增能計畫支應，並於 105 學年度依計畫實際執行方式改由院創新教學辦公室辦理，未來高教深耕計畫亦將此項目執行單位訂為院創新教學辦公室，擬修正該要點已符合實際執行方式。

二、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已獲得校內其它教學補助之課程須擇一辦理。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之。 已獲得校內其它教學補助之課程須擇一辦理。	經費已下放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七、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一)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二)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不可編列設備費及禮品費。	八、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一)每一課程補助之金額視性質每門以 3-5 萬元為限；全學年課程以 6-10 萬元為限。 (二)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不可編列設備費及禮品費。	考量各院需求由院自訂經費補助方式及考核指標
七、成果考核 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需繳交該學期	八、成果考核 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需繳交該學期或	考量課程專業性由各院進行考核

或年度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乙份(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至 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	年度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乙份(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至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三、補助對象：本校現職專、兼任教師(或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提出申請。
- 四、補助名額及執行期程：分為一學期及一學年(學年計畫需為延續性課程)。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
- 五、補助類別：
 - (一) 跨領域課程
 - (二) 產學合作課程
 - (三) 創新實驗性課程
-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七、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 (一) 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 (二) 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不可編列設備費及禮品費。
- 八、成果考核
 - (一) 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需繳交該學期或年度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乙份(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至**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 (二) 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皆須於學期末公開辦理「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獲一年期補助者，須進行兩次期末發表會，第一次期末成果發表將視為第一階段的考核，考核優良者始進行次學期的經費撥款。
- 九、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 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六點修正為「申請及審核方式：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審查標準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五)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將社群分為：
 - (一)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二)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四)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因修正後教師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其審查方式與考核指標是否依其重點及類型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審查標準。

決議：授權由副教務長進行計畫審查，若有爭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複審。

提案七、有關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內容與格式制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經105學年度第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其中第五點規定第一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經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晤談紀錄表內容與格式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制定。

三、檢附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草案)。

_____學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草案)

單	位			
受 輔 教 師 姓 名			晤 談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課 科 目				
晤 談 形 式		☐ 面談 ☐ 電話訪談 ☐ 書信/email ☐ 其他_____		
晤 談 結 果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 教學技巧問題 ☐ 教師專長仍待精進 ☐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 不善運用教學設備 ☐ 其他_____		
是否應引介至教師輔導單位？ (教務處)		☐ 是 ☐ 否，因_____		
受輔教師個人接受轉導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 不便探詢		
是否自覓輔導員？		☐ 是 姓名:_____ ☐ 否		
備	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二、惠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以密函方式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影本送教學發展中心，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_____

決議：修正後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下：

 學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草案)

單	位			
受輔教師類型		☐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 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受輔教師姓名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晤談形式		☐ 面談 ☐ 電話訪談 ☐ 書信/email ☐ 實地觀察 ☐ 其他_____		
晤談結果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 教學技巧問題 ☐ 教師專長問題 ☐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 運用教學設備問題 ☐ 其他_____		
是否應引介至教師輔導單位？			☐ 是 ☐ 否，因_____	
受輔教師個人接受轉導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 不便探詢	
備註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二、惠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以密函方式逕送教務處課務組，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學院(中心)主管：_____

提案八：高教深耕計畫完整版計畫書撰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有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撰寫期程，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即日起至 9/27	教務處補充佐證網頁資料，各撰寫單位持續研撰計畫書
9/30	教育部書面審查意見公告
10/3	召開第一次撰寫會議
10/11	繳交各面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10/13	召開第二次撰寫會議
10/20	繳交各面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10/27	完成完整版計畫書初稿
10/27-11/3	完整計畫書初稿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10/30	召開面向主持人撰寫會議
11/10	繳交完整版計畫書
11/13-17	完整版計畫書定稿校對
11/20	完整版計畫書陳校長核閱
11/24	完整版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11/27	完整版計畫書送達教育部

二、各分項計畫撰寫格式草案，詳如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

一、高教深耕計畫撰寫期程修正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即日起	教務處補充佐證網頁資料(9 月 27 日前完成)，各撰寫單位持續研撰計畫書內容
9/30	教育部書面審查意見公告
10/3	召開第一次撰寫會議

10/11	繳交各面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10/13	召開第二次撰寫會議
10/20	繳交各面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10/27	完成完整版計畫書初稿
10/27-11/3	完整計畫書初稿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10/30	召開面向主持人撰寫會議
11/10	繳交完整版計畫書
11/13-17	完整版計畫書定稿校對
11/20	完整版計畫書陳校長核閱
11/24	完整版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11/27	完整版計畫書送達教育部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全校課程改革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 101-102 學年度籌備課程改革，師法東華大學作法。
- 二、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模組化，選課系統全面修正。
- 三、鼓勵學生修畢系上一組完整專業模組，並跨系選修副修模組。畢業證書可註記【專業模組名稱】及【副修模組名稱】，以增加學生就業力。
- 四、106 學年度第一屆適用學生(今年大四)即將畢業。可檢視執行上的問題，從課程面檢討始可解決師資、資源配置及鐘點費問題。
- 五、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子化問題，課程需做彈性化調整，朝向精緻創新發展。同時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課程面須作前瞻性改革，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以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

- 一、課程架構：
 - (一) 主架構不調整，內容增加彈性
 - (二) 通識教育-28 學分內增加 2 學分(程式設計)，理工學院已修過可免修，修其他通識課
 - (三) 院跨領域課程模組-跨領域統整性課程跟在地與產業與國際視野(與產推合作)
 - (四) 各系之自由選修提撥 5 學分至所屬學院統籌開課
- 二、減授鐘點：新進教師及科技部計畫，其他協助執行計畫不減

臨時動議：

肆、散會：11:37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獎助生於次學期教學獎助生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獎助生評分標準：教學獎助生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獎助生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
- 五、獲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初審表

參選學生資料		候選人資格		初審資料						
		學習 評量	分 數	申請表	教師推薦函	教學、課輔獎 助生證書影本	每月學習日誌	其他佐證資料	參加培訓 認證時數	總學習時數/ 輔導人次
應科系	賴嘉華	通過	4.9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9 小時	57.5 小時/0 人次
應科系	陳玉鳳	通過	4.9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9 小時	54 小時/0 人次
應數系	蔡宜容	通過	4.8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12 小時	109 小時/191 人次
應數系	魏辰晏	通過	4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105 小時/303 人次
應數系	吳婉真	通過	4.8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75 小時/377 人次
應數系	余宜庭	通過	4.5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117 小時/299 人次
資管系	莊英發	通過	4.2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79 小時/39 人次
特教系	羅筱涵	通過	4.5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63 小時/40 人次
特教系	張芷琳	通過	4.4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 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 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 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 委員參酌	6 小時	60 小時/0 人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系所	姓名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凰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國立臺東大學歷屆優良教師名單

年度	系所	姓名	備註
95	教育系	任晟蓀老師	退休
95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95	美教系	羅平和老師	退休
95	自教系	胡焯淳老師	
95	英美系	王本瑛老師	轉職
95	資工系	徐龍政老師	
96	美產系	施能木老師	
96	區域所	靳菱菱老師	
96	特教系	曾世杰老師	
96	數學系	陳鵬安老師	
96	教育系	黃毅志老師	辭世
96	生科所	彭仁君老師	
97	教育系	鄭承昌老師	
97	資管系	廖國良老師	
97	社教系	章勝傑老師	
97	資工系	張耀中老師	
97	華語系	王國昭老師	退休

97	兒文所	楊茂秀老師	退休
98	應科系	林自奮老師	
98	特教系	曾世杰老師	
98	英美系	蔡欣純老師	
98	教育系	陳淑麗老師	
99	美產系	姚惠滌老師	退休
99	數學系	張永明老師	
99	教育系	張如慧老師	
100	社教系	章勝傑老師	
100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100	數學系	高志誠老師	退休
100	通識中心	蔡西銘老師	
101	教育系	陳淑麗老師	
101	幼教系	蘇慧娟老師	
101	數學系	張乃珩老師	
101	應科系	邱泰嘉老師	
101	公事系	靳菱菱老師	
101	通識中心	章勝傑老師	
102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102	數媒系	張如慧老師	

102	幼教系	朱思穎老師	離職
102	美產系	卓淑敏老師	
102	資管系	謝明哲老師	
102	應科系	李建明老師	
102	通識中心	蔡政良老師	
103	幼教系	郭李宗文老師	
103	應科系	陳以文老師	
103	資工系	黃駿賢老師	
103	生科系	林志輝老師	
103	通識中心	謝志龍老師	
104	特教系	陳志軒	
104	數媒系	張如慧	
104	華語系	連育仁	轉職
104	應數系	吳慶堂	
104	資工系	王忍成	
104	資管系	黃協弘	
105	特教系	魏俊華	
105	數媒系	章勝傑	
105	華語系	舒兆民	
105	公事系	柯志昌	

105	應數系	張乃珩	
105	應科系	廖尉岑	
105	通識中心	陳芝融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5.18)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依其類別分為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及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
- 三、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教師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專責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組教師社群召集人為限。除校、院級教師社群外，每位教師以參加二組教師社群為限。
- 四、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請檢附「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教師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每學期至少辦理四次教師社群活動。
- 五、補助重點：教師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訂定主題如下：
 - (一)拓展教學新知。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方案。
 - (三)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
 - (四)多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
 - (五)各項回饋與統計資料對課程改進之檢討。
 - (六)跨領域知識整合與教學研究。
 - (七)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
- 六、經費補助及來源：
 - (一)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校務基金專款經費支應，教師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1. 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 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4. 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銷，教師社群審查通過後，第一階段核給 70%金額，第二階段 30%待成果報告繳交後始得核銷。

七、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含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上傳成果報告至網路學園，教師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如有未繳交成果者，所有成員未來二學期不得參與任何教師社群申請。

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A1-3 發展全校型創新教學模式

一、 現況簡述與本期策略(請條列)

- (一)營造區域人士終身教育學習環境：臺東地區大學數量與其他縣市相比相對較少，臺東大學擁有豐沛的教學資源，希望能夠設立進修學碩士班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營造區域人士終身教育學習環境。
- (二)規劃相關獎勵辦法鼓勵就近入學，同時辦理假日大學邀請本地高中職學生參與學習，藉由活動設計讓參與師生及家長認同辦學績效，以提升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強區域學園功能以提升在地生就近入學的意願。
- (三)爭取更多之「特殊選才」員額及其他入學管道吸納在地學子，完善校內弱勢學生之生活、學習照顧及未來之職涯發展，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

二、 執行方案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基於本校既有的數位教學基礎上，透過典範教學社群與激勵措施，擴大推廣教師建立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A1-3-2 建構臺東假日大學：鼓勵並補助各開課單位開設假日大學課程，作為本校宣傳與招生的助力。

A1-3-3 開設暑期預修課程：鼓勵並補助各系所開設暑期預修課程，強化入學新生的連結力。

A1-3-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自主學習課程支援與補助。

三、 執行方案細部規劃(必須闡述與現況及問題對應之關係)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工作項目如下

1. 擴充網路學園平臺資源完善現有的數位教學平臺，協助教師線上取得或學習新式教學模式，並可下載或上傳數位課程資料，供區域內教師共同使用。
2. 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持續推廣數位教材及創新教材製作及應用，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3. 培訓數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或磨課師課程之數位教材、數位影像製作，協助教師進行微型教學錄影、課程錄影，操作網路教室..等，以協助數位課程內容品質提升。
4. 定期更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而行動裝置的功能日新月異，因為行動裝置的可攜性、行動性與無線通訊三大特性，提供學生無所不在的學習，為配合此特性，數位教材製作之技術與設備也需定期更換，以提升學生使用意願。
5. 協助教師發展數位課程認證及磨課師課程，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磨課師課程建置，使學生使用數位教材學習時更具學習完整性，激發學生

的學習興趣，提升學生持續自我學習的動機，並規畫數位碩士專班課程雛形，並期望未來利用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實現全民教育機會。

- 建置大專院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結合本校通過課程認證課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國內外民眾透過線上課程修讀碩士學位。

四、執行期程(5 年甘特圖)

重要工作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置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強化教師數位教材發展及教學成果展示 e 化服務																				
獎勵網路學園教師經營																				
教師發展數位課程認證及磨課師課程																				
開設東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五、質量化指標

1. 107 年預定達成指標

行動方案	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檢核方式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建置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1.持續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2.協助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或磨課師課程之數位教材、數位影像製作，協助教師進行微型教學錄影、課程錄影，操作網路教室..等，以協助數位課程內容品質提升。 3.為因應行動裝置，數位教材製作之技術與設備也需定期更換，以提	
	強化教師數位教材發展及教學成果展示 e 化服務			
	獎勵網路學園教師經營			
	協助教師發展數位課程認證及磨課師課程			
	規劃開設東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升學生使用意願。 4.透過持續申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規畫數位碩士專班課程雛形，未來利用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實現全民教育機會。	
A1-3-2 建構臺東假日大學	落實區域學園招生策略			
	舉辦探索體驗課程及營隊			
A1-3-3 開設暑期預修課程			1.鼓勵各系所開設暑期預修課程與系所學生參與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2.學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開拓學習領域。	
			3.增加臺東子弟就讀臺東大學之機會，以利大學申請及推甄。	
			4.結合問卷調查滿意度與成果報告審查，強化課程妥適性及提升活動品質。	
A1-3-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	建立種子教學助理培訓與認證機制		1.建立教學及課輔助理認證及評選機制，藉由助理教學輔助技巧研習、課輔或教學助理成果績效展，成為學弟妹樹立典範。 2.創造學生主動學習的誘因，提升學生就業/升學成果。 3.透過整合分析做出準確的前期學習預警，幫助教師辨識有潛在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建議，讓學生能夠有機會檢視	
	推動專業學習共學小組			
	學習預警系統與教務、學務系統整合			
	提供課程補救教學所需資源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系列講座			

			自己在學習上的問題 4.結合各種動態與靜態的活動讓學生了解社會趨勢，及早啟發學生職涯路徑規畫。	
--	--	--	--	--

2. 108 年預定達成指標

行動方案	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檢核方式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A1-3-2 建構臺東假日大學				
A1-3-3 開設暑期預修課程				
A1-3-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				

3. 109 年預定達成指標

行動方案	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檢核方式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A1-3-2 建構臺東假日大學				
A1-3-3 開設暑期預修課程				
A1-3-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				

4. 110 年預定達成指標

行動方案	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檢核方式
A1-3-1 擴大推廣線上行				

動學習環境				
A1-3-2 建構 臺東假日大學				
A1-3-3 開設 暑期預修課程				
A1-3-4 培養 學生自主學習力				

5. 111 年預定達成指標

行動方案	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檢核方式
A1-3-1 擴大 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				
A1-3-2 建構 臺東假日大學				
A1-3-3 開設 暑期預修課程				
A1-3-4 培養 學生自主學習力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系所	姓名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		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		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		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		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系所	姓名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系所	姓名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應科系	賴嘉華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科系	陳玉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蔡宜容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魏辰晏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吳婉真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應數系	余宜庭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資管系	莊英發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羅筱涵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特教系	張芷琳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助理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助理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助理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